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环境办〔2023〕24号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单项奖学金实施办法

(修订稿)

为充分调动学生奋发向上的积极性,特长型人才脱颖而出,促进良好的学风的形成,结合我院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 单项奖学金种类、名额和金额

第一条 根据《浙江工商大学奖学金实施办法》(浙商大学〔2022〕123号),单项奖学金获奖总比例不得低于学生总数的18%,奖学金总金额每百名学生5000元。

第二条 单项奖学金分为科技创新优秀奖、社会工作优秀 奖、社会实践优秀奖和文体活动优秀奖共四个奖项,各类别 金额为300元/人,名额均不超过学生人数的5%。最终名额、 名单由学办院内范围讨论,统一审定。

二 基本申请条件

第三条 申请单项奖学金应具备以下条件:

(一) 热爱祖国,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: 模范遵守

国家法律法规、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,在校期间未受过学校、学院、党、团等行政通报批评及纪律处分。

- (二)在校期间,学生学习态度端正,勤奋刻苦。评比期内修读的所有课程成绩全部合格或补考成绩及格。学生的体育课成绩和体质测试成绩达到合格(60分)及以上;确实丧失运动能力、被免予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(2014年修订)》的残疾学生不作要求。
- (三)尊敬师长,团结同学,关心集体,诚实守信,道 德品质优良;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和文体活动。积极参加 体育锻炼,按时完成校园跑、青年大学习等。

三 具体申请条件

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报科技创新优秀奖:

学生在校级(含校级)以上的学科竞赛中获奖,或在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,或申请专利,均以学校学生课外科技积分制度为依据评奖。如果多人合作完成且未明确注明分工的论文、著作、获奖项目等,按照"表1多人合作成果分摊系数表"计算各自分值,作为排序参考。同等条件下以专业素质总分排名高者为先。

表 1 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

完成人数	排 位							
	1	2	3	4	5	6 及以后		

1	1					
2	0.6	0.4				
3	0.5	0.3	0.2			
4	0.4	0.3	0.2	0. 1		
5	0.4	0.3	0. 15	0. 1	0.05	
6 及以上	0.4	0.3	0. 15	0.07	0.04	0. 04

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报社会工作优秀奖:

用于奖励在社会工作中做出成绩,积极为同学服务的学生干部。要求至少获得一次当年度学生干部考核优秀,获院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者优先(无故离任或被免职者不得参评)。同等条件下以专业素质总分排名高者为先。

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报社会实践优秀奖:

当年度在教学计划外,社会实践活动中获奖或表现突出者,包括暑期社会实践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活动等。受到院级、校级及以上表彰者优先。同等条件下以专业素质总分排名高者为先。

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报文体活动优秀奖:

当年度在校级及以上的各类文艺、体育活动或在学校、院专项体育项目、重大文艺活动等获奖、取得突出成绩的同学,按先级别后名次的原则评比。同等条件下以专业素质总分排名高者为先。

四 评审办法

第八条 单项奖学金的评定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。凡符合条件的同学均须由个人向学办提出申请,并填写登记表一式一份,经学办审核后,报校学生处备案。逾期不提出申请者视为放弃评选。

第九条 单项奖学金原则上不与校综合奖学金、能力突出奖学金兼得,各单项奖之间互不兼得。

第十条 有违反校纪校规,违反学籍管理办法,受到院、校通报批评及以上者或有课程成绩不合格者,不能参加单项 奖奖学金评比。

五 附 则

第十一条 环境学院单项奖学金最终由环境学院学生 工作办公室评议决定。本办法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有关内容若与学校当年的通知规定不相一致的,则以学校的文件要求为准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院单项奖学金实施办法同时废止。